

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領得使用執照之 新建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新北拆認一字第1143264388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府拆除大隊）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後之新建建築物二次施工，加強複查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係針對新建之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。
- 三、自起造人領得使用執照日起屆滿二個月後至五個月內，由本府拆除大隊派員至現場複查；複查流程如附圖。
- 四、複查時如發現二次施工之情事，依據新北市違章建築相關法規辦理。依前項規定改善或拆除之案件，本府拆除大隊得隨時派員複查。
- 五、倘若複查對象刻意規避，不願配合入內勘查，或2次以上約定時間不出席，將召集相關主管機關約期辦理聯合稽查。
- 六、倘若現場發現有違建之情事，要求複查對象立刻改善，或於複查日起6日內改善並回報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；逾期未改善者，將寄發處分書。
- 七、複查成效及處置措施，本府拆除大隊得適時發布新聞，導入政令宣導及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優異者，本府拆除大隊得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核定期敘獎外，並得依個案辦理敘獎；如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，則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
複查流程圖

附圖

